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交訴字第23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智鴻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 年度調偵字第228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智鴻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犯罪事實

一、徐智鴻於民國107 年10月28日上午5 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半聯結車，自苗栗縣造橋鄉之磚瓦工廠載運磚塊，前往苗栗縣○○鎮○○○路○○○ 巷內「黃金龍幼兒園」之建築工地。嗣於同日上午6 時許，車輛行○○○鎮○○○路與科專七路171 巷路口處，原應注意行人穿越道、交岔路口處不得臨時停車，且依當時天候晴、晨間、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遵守上開注意義務，將其駕駛之半聯結車停於上開交岔路口、科專八路西往東之車道路邊並跨占行人穿越道臨時停車；適有徐健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於同日上午6 時55分許沿科專八路由西往東方向駛至，未注意車前狀況，撞擊徐智鴻之上開半聯結車左後方，致徐健宏受有創傷性左前降支冠狀動脈剝離出血、氣血胸及腹腔內出血等傷害。徐智鴻於肇事後，於偵查犯罪之警察機關未知悉肇事人為何人時，主動向到場處理員警坦承肇事，自首而願接受裁判。嗣徐健宏經緊急送醫急救後，於同年月31日晚上6 時31分許，因出血性休克合併橫紋肌溶解症及多重器官衰竭死亡。

二、案經徐健宏之妻鄭文迪告訴暨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據報相驗後自動檢舉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固有明文。

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上開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同意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亦有明文。查本案以下所引各項對被告徐智鴻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檢察官、被告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191 頁），迄言詞辯論終結前復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陳述並無證明力顯然過低之情事，依各該陳述作成時之狀況，並無不適當或顯不可信之情形，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均有證據能力。

二、關於非供述證據之物證，或以科學、機械之方式，對於當時狀況所為忠實且正確之記錄，性質上並非供述證據，均應無傳聞法則規定之適用；如該非供述證據非出於違法取得，並已依法踐行調查程序，即不能謂無證據能力（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401號、97年度台上字第6153號、97年度台上字第3854號判決要旨參照）。本案判決以下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固無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規定傳聞法則之適用，然經本院於審理時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自然之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法取得之物，依法自得作為證據。

貳、實體部分：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徐智鴻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相卷第119 頁、本院卷第188 頁、第419 頁），復有證人陳天盛於警詢之證述（見相卷第45頁至第51頁）、證人林國華於警詢、偵訊具結之證述（見相卷第9 頁至第13頁、第111 頁至第113 頁）、證人徐錦梅於本院具結之證述（見本院卷第303 頁至第318 頁）可參，此外，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見相卷第61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見相卷第63頁、第65頁

）、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見相卷第71頁）、童綜合醫院一般診斷書、病例摘要（見相卷第77頁至第80頁）、現場照片（見相卷第91頁至第105 頁）、消防機關救護紀錄表（見相卷第107 頁）、相驗筆錄（見相卷第109 頁）、相驗屍體證明書（見相卷第123 頁）、相驗報告書（見相卷第227 頁至第228 頁）、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108 年3 月11日竹監鑑字第1080014052號函暨檢送之鑑定意見書（見偵卷第33頁至第37頁）、交通部公路總局108 年5 月22日路覆字第1080048546號函（見偵卷第59頁）、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108 年8 月22日南警偵字第1080020025號函暨檢陳之職務報告、照片、監視器位置圖、推高機進出時序表（見本院卷第27頁至第51頁）、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108 年12月13日南警偵字第1080029780號函暨所附職務報告、報案紀錄單、被告警詢筆錄等（見本院卷第233 頁至第241 頁）、109 年1 月7 日職務報告書（見本院卷第253 頁至第255 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見本院卷第257 頁）、監視器畫面截圖（見本院卷第383 頁至第405 頁）等在卷可稽。且查：

㈠行人穿越道處、交岔路口，不得臨時停車；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得停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 條第1 項第1 款、第2 款、第112 條第1 項第1 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為卸貨方便，臨時將半聯結車停放在科專八路、科專七路171 巷交岔路口之科專八路西往東車道路邊並跨占行人穿越道，已違反上開規定，而被告明知該處不得臨時停車，即應注意不得將車輛任意停放於上開禁止停車處所，否則易導致其他用路人視野受到限制並影響往來人車之行進動向，肇生交通事故，而發生傷亡之結果，且依當時天候晴、晨間、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參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㈠，見相卷第63頁），客觀上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將其駕駛之半聯結車停放於上開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導致被害人騎乘機車行經科專八路由西往東之車道時，撞擊被告之半聯結

車，被告之行為，確有過失。又被害人確係因本案車禍不治死亡，被告之過失行為與被害人之死亡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至為灼然。

㈡刑法上之過失犯，只須危害之發生，與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即能成立，縱行為人之過失，與被害人本身之過失，併合而為危害發生之原因時，仍不能阻卻其犯罪責任（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01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害人騎乘機車，行經科專八路西往東之路段，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而撞上違規臨時停車之被告之半聯結車車尾，雖同有過失，惟刑事責任之認定，並不因被害人亦有過失而影響於犯罪之成立，但得審酌各方之過失程度，為量刑輕重之標準，被告之過失與被害人之過失，併合而為危害發生之原因時，僅係民事賠償責任之過失比例分配問題，被害人之與有過失，並無從解免被告就本案車禍發生所應負之刑事過失責任。

㈢本件交通事故經送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就肇事分析中，認路權歸屬為：「徐健宏駕駛普通重型機車，沿科專八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上坡路段，至肇事地三岔路口遠端時，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徐智鴻駕駛營業半聯結車，沿科專八路東向路口邊由西往東方向跨停行人穿越道，於肇事地三岔路口時，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鐵路平交道、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等處，不得臨時停車。且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10公尺內、消防栓、消防車出入口5 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又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得停車」，鑑定意見認：「徐健宏駕駛普通重型機車，於逆光時段行經無號誌路口，未充分注意車前路口之狀況，撞擊停止中之車輛，為肇事主因。徐智鴻駕駛營業半聯結車，在無號誌交岔路口內跨占行人穿越道停車，影響行車安全，為肇事次因」，有該會之鑑定意見書（下稱原鑑定意見

書）在卷可參（見偵卷第35頁至第37頁），與本院上開認定被告之過失責任相符。至本案經送交通部公路總局覆議，鑑定意見文字修改為：「徐健宏駕駛普通重型機車，於逆光時段行經無號誌路口，未充分注意車前路口之狀況，撞擊停止中之車輛，為肇事主因。徐智鴻駕駛營業半聯結車，在無號誌交岔路口內占用部分車道停車，影響行車安全，為肇事次因」，有該會之覆議意見書（下稱覆議意見書）存卷可查（見偵卷第59頁）。亦即，覆議意見書將原鑑定意見書中被告肇事責任所指「跨占行人穿越道」之文字，修正為「占用部分車道」。惟查，覆議意見書並未針對原鑑定意見書中之肇事分析予以指謫，僅係修正原鑑定意見書之鑑定意見文字，似無推翻原鑑定意見書認定之肇事分析。又本案被告駕駛之半聯結車，臨時停車之位置，是在科專八路之行人穿越道上，亦在科專八路與科專七路171 巷之交岔路口處，此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存卷可稽（見相卷第61頁、第91頁），則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 條第1 項第1 款、第2 款、第112 條第1 項第1 款之規定，為不得臨時停車之處所，是被告臨時停車之行為，確已違上開規定，則覆議意見書將原鑑定意見書之鑑定意見文字刪除「跨占行人穿越道」，容有誤會，附此說明。

㈣是以，足認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

二、告訴人及告訴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時表示之意見如下：①本案案發隔天（107 年10月29日）下午，鄭凱元先生有至事發工地尋找目擊證人，當時有與證人陳國寧瞭解案發經過，其說詞與事故現場前方東北角方向約115 公尺住戶提供之錄影畫面有類似之處。②就此關鍵錄影畫面，家屬曾於107 年11月3 日上午11時許在警局副分局長辦公室觀看，該影片可以清楚看見被告駕駛之半聯結車停靠、看到被告駕駛的堆高機的輪胎及底部往前衝到半聯結車後方，但馬上就往後退，接著就有2 至3 人在半聯結車左後輪處聚集、逗留，顯然是本案事故發生在查看現場狀況，然後人群相繼離開。接著可以看

到第1輛汽車由西向東駛來，忽然暫停靠在半聯結車左後輪旁，然後有第2輛機車由西向東駛來，停在第1輛汽車前方拖板車左前輪旁，該機車駕駛回頭往車禍事故現場查看，後來兩車都相繼離開現場往東行。後來過一下子，第3輛汽車由西向東駛來，暫停靠在半聯結車左後輪旁，才往前開至半聯結車車頭停靠、報警等情。此影帶相當關鍵，可以釐清本案案發時間、因果關係。顯然被告在案發後，沒有馬上報警，是經過的第3輛汽車駕駛人才報警。③被害人騎乘機車，半聯結車在他的正前方，正常應該要往左邊閃躲，但是我們懷疑是因為被告駕駛的堆高機從路口出來，機車為了要閃躲堆高機，才去撞到半聯結車的後方。④本案發生時間是在108年10月28日上午6時55分，機車時速推估40公里，案發地點因向陽關係，且該處為上坡路段，半聯結車後方呈現橫條透光網狀，與後方樹叢層疊加上現場陽光，遠處難以察覺有車停靠路邊，被害人駕駛視線有死角等語。本院就告訴人及告訴代理人所述之意見，分述如下：

㈠關於證人陳國寧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之證述不一之處：

1.證人陳國寧於警詢證稱：案發當天，我被派往科專八路，協助半聯結車下貨指揮交通，當時半聯結車停在科專八路由西向東處，我看何處有車我就會移往該處指揮，當時我正在車頭前方指揮，被害人的機車自科專八路由西向東行駛，與半聯結車發生碰撞，因而肇事，肇事當時，被告正把磚塊推進工地，還沒出工地。我沒有目擊碰撞過程，我當時在半聯結車右側路邊撿堆高機推倒、掉落在路面的磚塊，當時沒有指揮，我只有聽到塑膠爆裂的聲音，所以我沒特別趕過去，沒做什麼處置，等我到時，警方已經到場了，我沒看到被害人機車的車速。案發隔天下午，有一位先生來工地問這件車禍，我有跟他表示，當時我在現場指揮交通，車禍發生前，我在半聯結車右側路邊撿磚塊要放回車上，然後就回去指揮交通，發生車禍當時，堆高機還在工地，我大致上就是講這些，沒有說我看到堆高機開出來碰撞到被害人機車，或是堆高

機嚇到被害人、堆高機有按喇叭這些話等語（見相卷第33頁至第39頁、第41頁至第43頁）；惟其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案發當天我休假，是我爸爸陳天盛臨時打電話叫我過去現場，他說下料的板車出意外，現場有塞車，叫我去現場幫忙指揮，他聽起來很緊張，我就騎摩托車到現場，我到的時候，被害人已經被送去醫院了，警察在現場測量，我就在現場幫忙指揮跟清掃路上的碎屑。所以本案車禍發生的時候，我不在現場，我是車禍後才過去的，警詢筆錄的記載，可能是溝通的問題，我確實有在現場指揮，不過是車禍發生後我才到現場指揮。案發隔天，有一位先生來問我本案事故發生經過，我有跟他講，不過我跟他講的經過，是我聽我爸爸陳天盛說的等語（見本院卷第264 頁至第288 頁）。

2.就證人陳國寧於本案事故發生之時，究竟有無在科專八路半聯結車臨時停車之現場乙節，其證述前後有不一之情況。雖其於本院審理時稱係警詢時與警察溝通有誤等語，然經本院勘驗證人陳國寧於警詢之錄音光碟後，證人陳國寧於警詢時確實係稱被害人騎乘之機車與被告之半聯結車車尾發生碰撞時，其當時人在半聯結車車頭處撿磚塊，而無目睹事發經過等語，此有本院之勘驗筆錄可參（見本院卷第372 頁至第376 頁），堪認證人陳國寧於警詢所述與警詢筆錄之記載意旨相符。則證人陳國寧於警詢所述，與本院審理時所述，何者為真實，即非無疑。然無論係證人陳國寧於警詢之證述，或其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其始終證稱並無看見被害人之機車與半聯結車車尾發生碰撞之經過，則其所為之證述，只能說明案發後現場之情況，無從作為認定車禍過程之佐證。

㈡另關於告訴人及告訴代理人所指關鍵影帶（即事故現場前方東北角方向約115 公尺住戶提供之錄影畫面）部分：

1.經本院函詢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提供該錄影畫面，經承辦員警張金龍以職務報告表示：該錄影畫面因未直接拍攝到肇事現場，僅看見行經車輛的輪胎部分，無法看見肇事現場位置及肇事經過，且距離遙遠、影像模糊不清，當下認為無參

考價值，故未留存該錄影畫面等情，有員警張金龍108年8月21日之職務報告可參（見本院卷第29頁）。又該分局副分局長張中以職務報告表示：承辦員警張金龍曾以隨身碟將該錄影畫面在職（指張副分局長）之辦公室播放予家屬觀看，並有當場說明該影像均無法看見肇事經過，無參考價值，隨身碟使用完後即歸還予張金龍員警。本案案發後約1年，家屬向本分局聯繫要求提供該影像畫面，然因該影像畫面並無參考價值，故並無備份存檔。派出所同仁曾將監視器畫面翻攝成圖片以LINE傳給員警張金龍，表示該監視器僅畫面上緣細縫略微可見半聯結車停車示意圖，然家屬攜帶該自畫半聯結車停車示意圖至分局表示該影像有拍攝到肇事現場，且可看見半聯結車整部下半車身，然與實際情況不同等情，有副分局長張中108年12月10日之職務報告供查（見本院卷第235頁）。

2.觀之告訴人及告訴代理人提出之陳述意見狀所附錄影畫面截圖（見本院卷第115頁），因該截圖之原錄影畫面已無留存，業如前述，故本院並無法調查該錄影畫面所呈現之內容與本案車禍發生是否相關。又依照告訴人及告訴代理人在截圖上所繪製之示意圖（見本院卷第115頁），截圖右方為被告駕駛之半聯結車輪胎底部，半聯結車車尾部分，已無從辨識輪胎之位置，而本案案發係被害人撞擊半聯結車左後方，故單就上開示意圖，實無從認定本案車禍經過為何，則此證據資料，無法作為有利或不利被告之認定。

㈡關於被告駕駛之堆高機是否衝出巷口駛至科專八路，致騎乘機車之被害人受到驚嚇或閃躲始撞上半聯結車車尾乙節：

1.證人即報案人林國華於警詢證稱：案發當天我行經科專八路由西往東行駛，遠看我以為是有垃圾在半聯結車左後車輪處，近看才發現是交通事故，當時我有看到堆高機正在往路口方向前進，約10至20公尺左右，我把我的車停到半聯結車前方，打電話報警，我沒有目擊案發經過，當時現場沒有人在指揮交通等語（見相卷第9頁至第13頁）；於偵訊具結證稱

：當時我行經科專八路，由西往東行駛，當時太陽很大，我遠看以為是有一堆物品在半聯結車左後車輪，靠近才看清楚是一輛機車跟一個人倒在地上，我繞過車頭就打電話報案，我沒有看到碰撞經過，沒有看到有人指揮交通，也沒有看到交通錐。我報案以後，才有其他車輛經過，有看到堆高機要往大貨車方向駛進等語（見相卷第111 頁）。

2.證人徐錦梅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107 年10月28日那天我有到科專七路171 巷黃金龍幼兒園工地工作，我載磚頭去那邊下貨，我把大貨車停在巷子內，開堆高機載磚塊進工地。有一趟是被告在我前面先到工地把磚塊放下，然後開堆高機出工地，然後我也開堆高機要從工地出來，我有看到被告的堆高機要出路口，然後堆高機停下來，我本來要左轉往我貨車的方向，但我聽到被告在喊「你來幫忙，好像有人撞到我的後車斗」，被告就把堆高機停在巷口，還沒有出馬路，車頭朝科專八路，我就趕快過去，我跟他再一起到科專八路把被害人扶起來。這個過程中，我沒有聽到堆高機按喇叭的聲音等語（見本院卷第303 頁至第318頁）。

3.以上兩位證人互不相識，與本案被告、被害人或被害人家屬均無何利益關連，其等所言，應均屬客觀、中立，而得採信。則依證人林國華所證，其發現本案車禍時，被告駕駛的堆高機正朝路口方向駛來等語，證人徐錦梅亦證稱其有看到被告駕駛堆高機往巷口方向駛去後，停下來呼喊之經過，堆高機當時尚未出巷口等語，其2 人之證詞一致，堪認被告駕駛之堆高機在車禍事故發生時，應未駛至科專八路之車道（包括東往西之車道、西往東之車道）上。

4.再觀之卷附被告之堆高機及證人徐錦梅之堆高機進出之錄影監視器畫面，就事故發生之際，被告及證人徐錦梅堆高機之進出畫面，經本院勘驗結果如下（見本院卷第379 頁）：

編號	監視器畫面時間	勘驗內容

（續上頁）

1	06:52:29至06:52:42	畫面中可見B 堆高機（即被告駕駛之堆高機，下同）自建築工地駛出，右轉後，向科專八路駛去。
2	06:52:43至06:53:37	【06時52分45秒】B 堆高機往巷口開去時，畫面可見有一輛小客車經過B 堆高機前方，接著B 堆高機暫停往前行駛，畫面可見B 堆高機前方有一輛白色自小客車經過。後續畫面模糊，無法辨識B 堆高機有無再移動。
3	06:53:38至06:53:40	畫面中可見A 堆高機（即證人徐錦梅駕駛之堆高機，下同）自建築工地駛出。
4	06:53:41至06:53:42	畫面中可見A 堆高機稍微向右偏轉後停駛。
5	06:53:42至06:53:44	畫面中可見A 堆高機處於停駛之狀態。
6	06:53:44至06:53:57	畫面中可見A 堆高機啟駛後，向右轉往科專八路之方向駛去，離開監視器畫面。
7	06:53:58至07:00:56	畫面無異常，A 堆高機與B 堆高機皆未再進入監視器畫面。
8	07:00:56	影片結束。

由上開勘驗結果可知，被告駕駛之堆高機於監視器畫面時間06：52：45時（編號2），確有暫停在巷口處，監視器畫面

始能攝得有小客車自堆高機前方經過之畫面，而證人徐錦梅駕駛堆高機駛出工地門口時，視野確得看見被告駕駛之堆高機往巷口方向行駛，而得以佐證證人徐錦梅前開之證述。

5.是以，依卷內現存證據資料，並無從認定被告駕駛之堆高機已衝出巷口而與本案車禍發生有所關連。

㈣就被害人騎乘機車行經該路段是否能看見被告之半聯結車停放在路旁部分：

證人林國華於偵訊具結證稱：我行經該路段時，陽光非常刺眼，且我要上去的地方是上坡路段，案發地點較平坦，隱約可以看到半聯結車停在路旁等語（見相卷第111 頁），並與卷附案發當天拍攝之照片（見相卷第91頁至第97頁）相互對照，雖該路段由西向東行駛時，駕駛人係面對陽光，然依證人林國華所述，並非無法看見被告之半聯結車停靠在路邊。再觀之告訴人及告訴代理人所拍攝之現場上坡路段之照片（見本院卷第149 頁、第151 頁），該處上坡之坡度，亦不足以遮蔽當天停靠在科專八路西往東車道之半聯結車，故難以據此排除被害人駕駛機車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之與有過失。

㈤從而，依卷內現存事證顯示，僅能認定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違規臨時停車之過失。告訴人及告訴代理人所指，尚欠缺客觀證據可資佐證，難以採作不利被告之認定。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四、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76 條規定業於108 年5 月29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 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刑法第276 條規定：「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2 千元以下罰金（第1 項普通過失致人於死

罪）。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3千元以下罰金（第2項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修正後刑法第276條則規定：「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規定，已刪除原條文第2項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之規定。本案被告所為，依修正後刑法之規定，則係犯修正後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經比較修正前刑法第276條第2項及修正後刑法第276條之規定，其最重主刑均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最高度刑均相同，而修正前刑法第276條第2項之規定，無選科罰金刑，且得併科罰金刑；修正後刑法第276條規定，則有選科罰金刑，且無併科罰金刑，依刑法第35條第3項之規定，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062號判決意旨參照），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適用修正後刑法第276條之規定論處。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

㈢被告於本案案發後，在未被有偵查權之公務員或機關發覺前，留在現場等待警員到場，並向到場員警承認為肇事者，進而接受裁判等情，有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竹南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查（見相卷第71頁），堪認被告係對尚未發覺之犯罪自首並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求方便，未尋合法停車處所停放半聯結車，而停放在科專八路與科專七路171巷路口處之科專八路西往東車道，導致本案車禍發生，使被害人受有創傷性左前降支冠狀動脈剝離出血、氣血胸及腹腔內出血等傷害，嗣因出血性休克合併橫紋肌溶解症及多重器官衰竭死亡，被告之過失行為侵害被害人之生命法益，而被害人之配偶於本案案發時，甫生育一子，正欲迎接初為父母喜樂之際，竟突知此噩耗，造成被害人家屬無可彌補之創傷，

被告所為，確屬不慎；並考量被告於本案車禍發生之過失程度、被害人與有過失之程度，暨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尚未與被害人家屬和解之態度；兼衡被告之素行（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於審理中自承之智識程度、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424 頁至第425 頁），暨告訴人、告訴代理人對本案及刑度表示之意見（見本院卷第425 頁至第427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警惕。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刑法第2 條第1 項但書、第276 條、第62條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哲嘉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宛真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4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林卉聆

法　官　林信宇

法　官　陳雅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義盛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